

保定理工学院文件

保理工发〔2026〕165号

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规定的 通 知

各院部、各处室：

《保定理工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

保定理工学院

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应用型转型发展战略，持续加强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教师学历结构与科研创新能力，健全人才培养、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坚持“鼓励提升、规范管理、权责对等、服务发展”的原则，立足学校学科建设与人才需求，鼓励教职工在岗提升学历层次，兼顾个人成长与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 适用对象

第三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是指教职工经学校批准，在保持与学校人事劳动关系的前提下，以定向培养方式攻读与学校发展相关的国内外博士研究生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不适用本规定待遇政策：

- (一) 处于试用期的人员；
- (二) 近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师风考核不达标的人员；
- (三)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- (四) 曾因违规违约被学校终止读博支持政策且未处理完毕的人员。

第三章 在读期间待遇

第五条 教职工在职定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正常享受以下待遇：

- (一) 学校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，单位承担部分由学校统一承担，个人部分从本人工资中代扣；
- (二) 享有年度体检、职称评定、校内常规福利等同等权利。

第六条 在读期间正常承担校内教学、科研或岗位工作量的，全额享受薪资、津贴及各项福利待遇。

第七条 因博士学业需要，阶段性无法足额承担校内工作量的，经个人申请、所在院部审核、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按寒暑假工资标准发放薪酬待遇。

第八条 在读期间不享受学校博士高层次人才专项薪酬待遇；待取得博士学位并返校全职履职后，方可按相关规定申请。

第四章 毕业返校激励

第九条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（境外博士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并返校全职到岗履职的，自到岗次月起，可申请按照学校年薪制博士薪酬方案执行相应待遇；也可申请校内副教授岗位待遇预聘任（预聘期限为 3 年）。

第十条 预聘期间享受校内副教授岗位工资、绩效及相关待遇，但不代表取得正式副教授职称。预聘期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，并取得正式副教授职称；期满未取得，自动恢复讲师待遇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非教师岗位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并返校后，可申请转为教师岗位，经学校审批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教职工义务

第十二条 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前，须与学校签订《保定理工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服务协议》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须承诺取得博士学位后返校全职工作，累计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（服务期自取得博士学位并办理完毕返校全职报到手续之日起计算）。

第十四条 在读期间须每年 12 月份向所在部门和人事处报备学业进展，提交在读证明、学业进度等材料，接受学校年度跟踪考核；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就读院校、专业。

第六章 违约与成本追偿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服务期内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违约。学校立即停发所有待遇，终止扶持政策，并追究违约责任，同时纳入师德师风与人事诚信档案管理。

- （一）取得博士学位后未按约定返校全职履职的；
- （二）返校后未满约定服务期提前离职或离岗的；
- （三）在读期间未经批准擅自辍学、退学或无故中断联系超过3个月的；
- （四）伪造学业材料、瞒报就读信息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校支持的；
- （五）其他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申报与审批流程

第十六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报审批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个人申请：符合条件教职工提交书面申请、就读院校及专业录取证明、学业计划；
- （二）部门审核：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审核推荐；
- （三）业务审核：教师岗位由教务处审核教学工作量安排，非教师岗位由所在部门审核岗位工作安排；
- （四）人事处复核：核查资格条件、服务年限、考核记录，重点审核报考专业与岗位及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相关性；
- （五）校领导审批：分管校领导及主要校领导审批；

（六）签约备案：签订服务协议，人事处归档备案，纳入常态化跟踪管理。

第八章 在读异动管理

第十七条 因学业需要申请延期毕业的，须提前 3 个月提交书面待遇延期申请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延期期间待遇按本规定第六、七条执行。延期累计不超过 2 年，且总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。

第十八条 未经审批擅自辍学、退学或无故中断联系超过 3 个月的，按本规定第十五条处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获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